##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 件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5年 10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 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 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 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:
- 3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4、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,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